

证券代码：873892

证券简称：昊诚锂电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 37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☒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科峰、张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